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9和2017-04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16年11月4日至2017年5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2017年5月5日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 3、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了查询和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除以下列示的4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记录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李少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17-01-13	8,860,000	卖出
2	欧阳柏伸	监事会主席	2016-11-17	26,341	卖出
3	周清华	监事/采购部经理	2016-11-18	800	买入
			2016-11-21	800	卖出
4	潘曙光	投资者关系部经理	2016-11-18	8,000	买入
			2016-11-21	11,000	买入
			2016-11-22	3,000	买入
			2016-11-23	2,000	买入
			2016-11-24	1,400	买入
			2017-01-10	3,000	买入

公司在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的传递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其买卖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

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报备；公司在发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